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2樓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余國正

電話：2246823

電子信箱：ykc224682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資字第1130289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有關雇主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等情仍時有所聞，請加強督促轄內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11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3014898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總工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經濟部南崗(兼竹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財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、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計畫處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政府採購中心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縣長許淑華請假  
秘書長洪瑞智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郵寄 雜誌 廣告 目錄  
請向 郵局 函購 可也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20148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等情仍時有所聞，為保障勞工權益，請加強督促轄內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提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。
- 二、勞工下班後，雇主如欲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要求勞工工作，應徵得勞工同意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，當應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、工時、休息等規定之規範。勞雇雙方並可依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，妥為約定工作時間及出勤紀錄記載相關事宜。另，依勞動基準法42條規定，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- 三、雇主應尊重勞工下班後之休息權益，有關勞工下班後能否聯繫、是否提供勞務等事宜，可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約定，勞雇雙方亦宜事先溝通、約定，以減少爭議。
- 四、為免雇主濫用通訊軟體交辦勞工工作，致影響勞工健康福

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:112/06/01



11201322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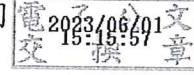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社，請加強督促轄內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

訂

線